

项目编号：KY2025-1-722

陕西理工大学
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7-23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Y2025-1-722
- 2、项目名称：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479544.86 元
- 5、采购需求：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0 元，项目概况：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7-9 9:00:00 起至 2025-7-16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份（人民币）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金购买或对公银行转账，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7-23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2、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14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理工大学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916-264165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陕西理工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8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4	采购预算	48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479544.86 元
6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8	磋商范围	铲除原卫生间块料墙面、地面，拆除洗手台、老旧线路、灯具等，拆除原污水管、砖砌池槽等。新做天棚乳胶漆、地面、墙面贴砖、小便池。更换电气开关、插座、线路、给排水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9	质保要求	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u>贰</u> 年，防水 <u>伍</u> 年。
10	工期要求	工期：30 日历天
11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12	合同价款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	--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4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投标人有疑问可以在现场提出，由招标人当场解答，否则视为投标人再无疑义。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9	其他法律法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玖仟元整（¥9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0146 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u>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21	响应文件份数	共肆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封装在一个袋内，商务标和技术标副本封装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生成的 excel 表格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
22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2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24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无进度款）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予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无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以对公转账形式缴纳。
26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2、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 9%计入。 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5 期《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汉台材料价格，信息价未发布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4、广联达云计价 GCCP7.5000.23.1。 5、本次预算拆除工程量均按预估计量，竣工结算据实调整。 6、本工程暂列金：40000.00 元。
27	其他说明	无

2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	注意事项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采购人：陕西理工大学。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8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计划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6、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响应函；
- B、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D、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E、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F、主要材料清单；
- G、供应商承诺书；
- H、附件
- I、业绩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施工组织设计；
- B.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C. 保修承诺方案。

(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磋商报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者缺项；

(4) 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采购人对影响工程造价或者感观的主材认质或者认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主材差）不予调整。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大会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其它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文件的施工方案、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先进、可行性强计（5-8]分； 2、施工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满足施工要求计（3-5]分； 3、施工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简单、技术落后、可行性较差计（0-3]分。	8

	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具有相同性质和规模工程的业绩，每项业绩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合同中需要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资料，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的，须另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6
		项目经理职称为高级的计 2 分，中级计 1 分；以下计 0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具有从业资格、职称，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	
	质量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计（4-7]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计（2-4]分； 3、质量管理体系滞后、制度执行力弱或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略，计（0-2]分。	7
	安全施工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 1、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有效，能够落实各项安全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计（4-6]分； 2、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能够满足工程安全施工，计（2-4]分； 3、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简单、粗略或无法确保工程安全施工，计（0-2]分。	6
	文明、环保施工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具备详细、完善、有效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工程顺利进行，计（3-6]分； 2、确保文明、环保施工措施简单、粗略或不利于工程正常进行的，计（0-3]分。	6

	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施工机械配备完善，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全面、可行计（2-4]分； 2、施工机械配备基本完善，材料投入计划内容粗略计（0-2]分。	4
	工期及进度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工期及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1、具备详细、完善、有效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计划完成，计（5-8]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齐全、合理，计（2-5]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简单、粗略或无法确保工程进度，计（0-2]分。	8
	主材产品	提供主材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及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产品的认证证书或数据文件等技术资料）。 1、主材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生产厂家，明确详细且所报品牌具有市场认知度，相关材料齐全计（5-8]分； 2、缺少部分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明确程度一般计（2-5]分； 3、主材信息部分缺失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仅提供个别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无法佐证所投产品计（1-2]分； 4、主材无品牌、规格、型号计 0 分。	8
	保修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交详尽的保修服务方案，自行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在接到维修要求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有明确的响应时间）。 1、服务承诺详尽、可行的计（2-4]分； 2、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一般计（0-2]分。	6

		3、保修服务承诺每增加一年，计一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商 务 部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相关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8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资料，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的，须另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8
	质量体系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每具备 1 个计 1 分，满分 3 分。	3
价 格 部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8、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的 80%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本工程位于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内；
- 2、建设内容主要为：8#公寓楼 1~7 层卫生间改造，原墙、地面瓷砖，洗手盆、小便池、蹲便池、落水管进行拆除；新做墙、地面瓷砖，墙顶乳胶漆，大理石洗漱台及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等配套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 2、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9%计入
- 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5期《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汉台材料价格，信息价未发布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三、计价软件：

广联达云计价 GCCP7.5000.23.1

四、有关问题计算说明：

本次预算拆除工程量均按预估计量，竣工结算据实调整。

五、最高限价： 479544.86 元

其它项目费：40000.00 元（暂列金）

六、质 量：合 格。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陕西理工大学

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暂列金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

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响应文件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2641855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650101040012238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2. 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1.6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 其他合同文件
- 1.9 响应文件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建设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按学校水电管理要求计量收费，电费 1.00 元/度，水费 4.5 元/吨。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

承担承包人或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完工时进行相应保洁，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 1 万元-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每天签到，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校园内施工的特殊性，做好校园内施工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

确保师生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 2 天内。

2. 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2.2 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相关工序按规范要求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3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人员须有高空作业施工证（施工人员施工期须购买高空作业险）。

2. 安全防护

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4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5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6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及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28天之内，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金额的6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根据承包人提供有关部门评定及费率测定的有效资料为依据进行支付。

3.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 33.1 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338000.00/466705.36=0.724$)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 5%以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4.1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2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成交金额 3%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4.3 发票必须为承包人单位全额开具。

4.4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按照不低于响应文件产品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 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 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6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 验收标准

2.1 墙体粉刷面必须符合全铲全刮工序及质量要求，每个环节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环节施工；

2.2 室内空调、日光灯等设施设备保护措施必须到位；

2.3 防水工程必须经过 72 小时以上防水测试；

2.4 垃圾清理、保洁环节必须达标。

3. 竣工结算

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2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查完成。

4.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
准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
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36 小时内
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2 小时内解决；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 5 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3. 补充条款

3.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员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3.5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 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 $\pm 5\%$ 进行调整。 -5% 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 1、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与共同对工程质保情况现场核验，核验无问题后，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办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电子版另附）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722

（正本或副本）

陕西理工大学 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目

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全称：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六部分 主要材料清单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业绩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722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工期、工程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
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软件导出版本为准)

第六部分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材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	...	...

备注：此表可自行扩充；供应商需据实填写。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理工大学）的（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业绩

业绩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金额	签约日期	采购人名称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此表可自行扩充，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KY2025-1-722

（正本或副本）

陕西理工大学
南校区 8 号学生公寓水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目
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全称：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保修承诺方案

第四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按承诺到现场履职，否则承担 500 元/天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第三部分 保修承诺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